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江昱甫 02-2787-7332

電子郵件信箱：yufu@fda.gov.tw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號6樓

受文者：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599016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證書是否可作為健康食品申請之證明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3月13日食協字第105077號函。
- 二、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0條之規定，健康食品之製造，應符合良好作業規範，且前行政院衛生署於88年7月2日以衛署食字第88036661號公告發布「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供業者遵循。
- 三、國產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案之申請商應依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第15條之規定，於申請資料檢符合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之相關製程管理資料，「TQF產品驗證證書」等由第三方機構所核發之產品驗證證明文件，皆得作為附加佐證資料。

正本：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署長 姜郁美